

证券代码：832547

证券简称：利策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其他方式（通过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戚涛、上海利策技开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戚涛、上海利策技开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戚涛、上海利策技开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戚涛为上海利策技开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52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7.22%。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上海利策技开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18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戚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戚涛	
实际控制人名称	戚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1 号楼 2 层 U 区 2030 室	
实缴出资	1116.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海洋工程、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戚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戚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自然人

姓名	戚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海洋工程、能源工程等技术服务、工程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3-1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戚涛直接持有公司 55.0414%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陈伟系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巨海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16日昊巨海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戚涛，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认定为昊巨海洋为戚涛的一致行动人。戚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 56.98%变更为 74.20%。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加，并未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2-028）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规定，公司在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后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昊巨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